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 1,614,713,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515,838,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5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8,875,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98,87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2%。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6%。

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弃权675,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6%。

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

4.00《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3,65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7,816,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7%;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

5.00《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4,33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3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6.00《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2,06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9%;反对1,9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6,226,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02%;反对1,9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0%;弃权711,6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

7.00《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1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0%;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3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4,33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2%;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08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5%;反对23,630,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245,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1007%;反对23,630,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8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08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5%;反对23,59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5,245,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1007%;反对23,594,8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8631%;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11.00《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03,81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0%;反对3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93,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3%;反对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00《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614,32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98,48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1%;反对3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11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8%;反对23,594,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 8.00、9.00、10.00、12.00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2,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40,40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6.12元/股

●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46.3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 46.32元/股-0.2元/股=46.12元/股。

因此,"正川转债"转股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4年6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正川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王博董事长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794,382,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97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77,905,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7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52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4,242,148股同意,120,0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寅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颜雨律师、高鹤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3:30在公司16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孙玉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研究决定,推举监事周寅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寅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寅伦先生:58岁,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地质仪器厂专业仪器车间副主任、专业仪器分厂副厂长、厂长,重庆地质仪器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总工程师,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督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寅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08*****52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08*****11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高宇微、徐倩

咨询电话:010-82688071、010-82688405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以总股本37,652,529,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547,779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37,652,529,195股变更为37,649,981,416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649,98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77)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3305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公司总股本37,649,981,416股,现金分红总额1,129,499,442.48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36,957,097,289股,A股现金分红总额1,108,712,918.67元人民币,B股股本692,884,127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20,786,523.81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6月2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719	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
5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1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9元/股调整为5.02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59元/股调整为5.52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监事孙福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孙福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福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福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孙福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05,5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1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7,799,3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52,821,69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1,227,251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7,799,386×0.49)÷108,405,552≈0.4873。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487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